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调整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聘任马荷芳、席宁、逯焕保为公司第六届监事，其中马荷芳为监事会主席，席宁为非职工代表监事，逯焕保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4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郭泰然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9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建立良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专项意见：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4 年，公司未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四、监事会今后工作

2025 年，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2025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

监督。

3、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